

周保局虎豹河护林检查站搬迁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陕西精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已备案

2025.12.12

一、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周至保护局虎豹河管护站迁址项目的工程技术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依据本合同条款提供相应服务。

二、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技术咨询、现场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处理同设计、招标、施工、监理、审计的一切技术问题沟通及协调、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管理等工程技术服务。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在年度阶段性建设任务完成后，应向乙方支付 12 个月服务费用。服务费按 2000 元/月计算，共计大写：贰万肆仟元整；小写：

¥24000.00 元。

支付方式：甲方在乙方提供阶段性建设任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当期服务费，转账至乙方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周至县支行，账号：103696391761）。甲方在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接受委托，指定专人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协助甲方项目管理机构同设计方沟通项目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等；

3、协助甲方审核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

4、协助甲方同监理机构进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管理，协助甲方会审工作联系单、工程变更单、工程签证单等工作；

5、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建设手续等工作；

6、乙方定期进行工地现场查看，发现问题及时同甲方进行沟通处理，乙方可同甲方一起去工地现场，也可自行前往工地，交通自理。

7、若乙方指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也可随时解除合同。

五、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起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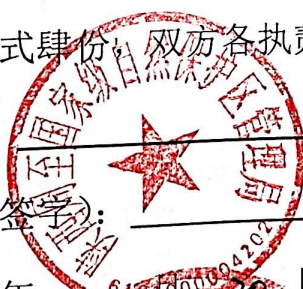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经办人' (Person in Charge) and '予以' (Given).